

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社會工作組實習申請表

制定日：不可考
第一次修訂：104.12.03
第二次修訂：111.05.06

一、學生資本資料：						照片黏貼處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就讀學校		科系年級		
學年學期		語 言 能 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通 訊 處					電 話	
					手 機	
永 久 住 址				E-mail		
二、已修過之專業課程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社會個案工作 ()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社會團體工作 ()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心理學或社會心理學 () 學分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醫療社會工作 ()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精神醫學，心理衛生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() 學分						
備 註：						
三、曾參加社會服務工作或社團經驗：						
時 間	活動（或社團）名稱及職務			工 作 內 容		
四、實習經驗：						
時 間	機 構 名 稱			實 習 內 容		
五、興趣及專長：						
六、自我認識（個性、風格、對人的看法）：						
七、實習期待（學校督導請和學生討論，並加註意見）：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日 期：		